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6〕8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学校体育、艺术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的体育、艺术比赛活动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使我市学校体育、艺术比赛活动规范有序进行，根据教育部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、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和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全省中小学专项艺术比赛的通知》（闽教体[2002]1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的有关规定，不宜组织学生参加非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种体育、艺术赛事，更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各种商业性的体育、艺术活动或者商业性的庆典活动。如确需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体育、艺术比赛或活动，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备案。

2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应因地制宜，努力创造条件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和育人环境，确保

学生每天一小时的文体活动时间，认真组织中、小学生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活泼的文体活动，引导并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种体育、艺术竞赛活动，增强学生体质、陶冶情操，培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提高社会适应能力，抵制不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促进中小学生身心的全面发展。

3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在组织开展各项文体活动，特别是组织规模较大的竞赛活动时，必须加强领导、周密安排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六年四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学校 体育 艺术比赛 规范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6年5月8日印发